

正 本

102. 1.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20108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第108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
照。

說明：茲訂於102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09次監督委
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
員宏亮、羅委員筱鳳、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
委員建華、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
生掩埋場、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
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廣仲運動實業有限公司、
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均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澄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委員四恭、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蕭委員葆羲、王委員曉嵐、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余委員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勸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1 年 10 月至 101 年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一）因應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清理溝泥貯存槽，期間溝泥將暫時進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待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溝泥貯存槽清理完畢，即回復原貯存方式。

（二）有關山豬窟衛生掩埋場游泳池委外管理招標，請掩埋場審慎擬定招標方式，避免使用「最低標」致廠商低價搶標影響營運品質，並查閱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本會可否 2 名委員擔任該招標評選委員會委員。

（三）餘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07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1 年 8 月、101 年 9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二）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1 年 10 月至 101 年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示範中心興建工程」，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將溫室效應所帶來的極端氣候(暴風、暴雨及乾旱)情形，一併設計規劃於環保示範中心內，另若不做太陽能發電系統請於展示內容中說明理由。

(二) 有關環保示範中心僅以合格級綠建築標章之目標似乎過低，相關要求並不一定會增加太多經費，故請再行考量提升至少至銀級。

(三) 餘洽悉備查。

五、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爾後簡報內容請增加游泳池救生員服務時間及服務品質(含遲到、早退等項目)。

(二) 請注意氨氮及總菌落數值，以加強監控游泳池水質。

(三)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10 月至 101 年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討論。

決議：

(一) 有關放流井氨氮檢測數值超出 50mg/L 下水道納管標準，請就「增設氨氮處理設施」及「增設高級處理設施」方案，以考慮掩埋場空間及經費為前提，於下次開會做簡單介紹。

(二) 有關放流井氨氮檢測數值超出 50mg/L 下水道納管標準一節，氨氮為高溶解度物質，所提之第二階段快濾槽或活性炭吸附槽是否有效?另 94 年、95 年、96 年及 100 年期間，氨氮檢測數值皆低於 50mg/L，請探討是否為操作管理問題或

檢測方式不同等因素導致數值偏高。

- (三) 請康城公司確認氨氮 QA/QC 數值，且應先調查滲出水排水量、游泳池污水等影響氨氮數值偏高之因素，確認氨氮數值偏高原因，俾擬定改善對策。
- (四) 監測報告附錄中請將大氣壓力用 hPa 表示。
- (五)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10 月至 101 年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 討論。

決議：

- (一) 報告 p.1-38 充填壓力 140kg/cm²，請修正為 140kgf/cm²。
- (二) 濕式氣體流量計之校正報告，說明是否有有效期限。
- (三) 報告中檢測紀錄表大氣壓力單位請使用 hPa，並請統一使用 SI 單位。
- (四)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提報曾設籍本市南港區舊莊里民眾透過市長信箱陳情爭取免費使用本局回饋設施一案，請 公鑒。

決議：本會設置主要為確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及環境品質，督導內容不涉及回饋金管理，即並無職權干涉本案決定，仍請環保局自本權責及諮詢地方意見。另回饋與賠償兩者定義不同，若無居住事實則無法享有回饋；而因山豬窟闢建而影響個人要求損害賠償，應尋找市府其他申訴途徑。

二、北市和平國小新建工程基地內樹木 118 棵，擬移植至山豬窟一案，請 公鑒。

決議：

- (一) 有關北市和平國小樹木移植至山豬窟園區，請執行單位注意和平國小周遭民眾是否有反對聲浪，並妥善處理。
- (二) 本案資料請台灣世曦公司提供本會羅委員筱鳳參考，若有移

植、種植等相關問題，即與羅委員聯絡諮詢，以確保移植後樹木保活率。

(三) 請執行單位注意移植季節、樹木斷根次數及日期，以利掩埋場後續維護，另有關斷根作業請邀請掩埋場參與督導，移植放樣場勘請邀威立雅公司會同。

三、「101年度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展示規劃設計與施作」簡報施作方向及內容一案，請 公鑒。

決議：請下次開會提出內部細節規劃，俾利本會討論。

四、王委員曉嵐提案：有關坑口運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請掩埋場定期清理。

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五、郭總幹事提案：下次會議(第109次)訂於101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玖、散會

～12時03分(以下空白)～